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4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吳念芷

被告 艾荳娜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虹圻

被告 陳麗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三人應連帶給付3,960,102元，及如起訴書所載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或違約金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是本件逾期未繳之利息及違約金請求，金額為57,81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是此部訴訟標的價額為4,017,918元【即3,960,102元+57,816元=4,017,918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8,53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01
02
03

書記官 孫嘉偉

附表：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3,168,084元	114年5月20日	114年12月30日	(225/365)	2.22%	43,355元
2	利息	792,018元	114年5月20日	114年12月30日	(225/365)	2.22%	10,839元
3	違約金	3,168,084元	114年6月21日	114年12月20日	(183/365)	0.222%	3,526元
4	違約金	792,018元	114年12月21日	114年12月30日	(10/365)	0.444%	96元
小計							57,816元